

# 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文件

冷财监〔2024〕25号

## 行政处理决定书

当 事 人：梧桐街道办事处

法人代表人：

地 址：永州市冷水滩区珊瑚西路 257 号

根据《关于开展全区乡镇（街道）财务基础工作专项治理的通知》（冷财办【2024】12号）和《关于下达2024年财会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冷财监[2024]3号）精神，3月27日起，我局派出检查组对你街道（包括村、社区）财务基础工作专项治理情况进行重点抽查检查。检查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采取自查、随机重点抽查、现场查阅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询问等方式进行，重点关注会计基础工作和财务监管等内容。查明的问题和我局处理决定如下。（说明：属于村（社区）账的问题，已在相应问题前注明村（社区）名称）

### 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 **(一) 原始凭证方面：**

### **1、原始凭证签字手续和要素不齐全**

2022年1月6#凭证，付文明创建(宣传费)21382.4元，政府采购合同书无代表签字、盖章，无佐证照片。

2023年1月30#凭证，支付办公费390元，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没有代表签字、盖章。

梧桐社区：2023年7月7#凭证，支付电费5000元，无领导审批签字。

### **2、原始凭证附件不全**

2022年1月21#凭证，支付文件创建垃圾清运费49600元，合同协议中未附具体清扫清运人员清单及清运照片等。

2022年10月1#凭证，支付复烤厂改扩建项目工作经费39063.13元，未附验收结算详单。

2022年11月15#凭证，支付珊瑚公园项目安置过渡费10140元，未附房屋征收合同。2023年3月26#凭证，支付文明创建工作经费375.94元、326.15元、26997.91元，共计27600元，其中印刷广告制作、垃圾清运等支出未附结算项目清单。

2023年5月13#凭证，支付永州市辉航传媒有限公司宣传栏费18060元，缺宣传栏照片。

2023年5月15#凭证，支付永州市辉航传媒有限公司生活服务垃圾清运费36300元，无清单。

梧桐社区：2023年6月7#凭证，支付党建活动27146元，租车未附合同。

紫荆社区：2023年1月10#凭证，支付人力资源服务费11432.64元，未附劳务承包合同。

### **3、原始凭证不规范**

2022年1月42#凭证，支付银象市场2021年三季度保洁费17241元、奖励4000元，共计21241元，未附合同，未开具劳务税票。

紫荆社区：2023年1月6#凭证，1月9日支付潘尚富2022年7-12月清扫保洁工资2400元，1月12日支付蒋美林2022年7-12月保洁工资6000元，合计8400元，未附合同和开具正式发票。

紫荆社区：2023年1月12#凭证，支付吕海艳劳务工资21000元，进账单填写日期为“2022年1月16日”，支票存根填写为“2023年1月16”日；合同中注明劳务报酬为每月人民币叁仟元，该笔付款21000元，未注明结算起止月份时间。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十八条“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是：（一）原始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二）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自制原始凭证必须有经办单位领导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对外开出的原始凭证，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凡填有大写和小写金额的原始凭证，大写与小写金额必须相符。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验收证明。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和收款人的收款证明。”之规定。

## **（二）会计账务处理方面：**

### **1、会计核算不规范**

2023年1月13#凭证，支付2022年12月个人所得税个人部分1119.84元，直接作支出，未挂往来账。

2023年2月31#凭证，支付疫情防控工作经费8074.5元，发票金额27013.5元，差额未付部分18939元未挂往来账。

## 2、账账不符，账证不符

紫荆社区：2023年1月6#凭证，1月9日支付潘尚富2022年7-12月清扫保洁工资2400元，1月12日支付蒋美林2022年7-12月保洁工资6000元，合计8400元。记账凭证金额6400元，与所附支付凭证相差2000元。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条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第十七条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六十二条各单位应当定期对会计帐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者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帐证相符、帐帐相符、帐实相符。对帐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一）帐证核对。核对会计帐簿记录与原始凭证、记帐凭证的时间、凭证字号、内容、金额是否一致，记帐方向是否相符。（二）帐帐核对。核对不同会计帐簿之间的帐簿记录是否相符，包括：总帐有关帐户的余额核对，总帐与明细帐核对，总帐与日记帐核对，会计部门的财产物资明细帐与财产物资保管和使用部门的有关明细帐核对等。（三）帐实核对。核对会计帐簿记录与财产等实有数额是否相符。包括：现金日记帐帐

面余额与现金实际库存数相核对；银行存款日记帐帐面余额定期与银行对帐单相核对；各种财物明细帐帐面余额与财物实存数额相核对；各种应收、应付款明细帐帐面余额与有关债务、债权单位或者个人核对等。”的相关规定。

### **（三）执行制度方面**

#### **1、未执行采购、财评相关规定**

2022年1月25#凭证，支付聘请专职文明劝导员经费72000元，未办理劳务外包政府购买服务审批手续。

2023年1月61#凭证，支付办公费1209元，没有政府采购手续。

2023年3月5#凭证，支付经营性自建房安全评估费18900元；3月6#凭证，付经营性自建房安全评估费31000元，未办理财评手续和政府购买服务审批手续。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细则和《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规定。

#### **2、违规发放津补贴**

2022年1月4#凭证，支付凤支二路2021年临时机构年终考核奖18000元。

梧桐社区：2023年5月15#凭证，支付“三八”妇女节趣味活动奖励6000元，未提供发放依据。

以上违反了我区2022年7月27日根据中办发电【2021】31号和湘发【2022】4号文件制定的《关于印发《冷水滩区

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冷财综【2022】1号)“三、规范主要内容... (三)全面清理自设项目... 5、取消违规工资津贴补贴项目。未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超出国家明确规定范围和标准发放的工资津贴补贴、自设项目或提高标准发放的各类津贴补贴等，一律取消。取消党校管理人员执行的补贴、加班值班补贴、重点项目施工现场津贴、夜巡补助、创卫补助、信访值班补助等自设津贴补贴项目，各单位自设津贴补贴项目一律取消... 本实施办法从2021年7月1日起执行。”和《冷水滩区社区财务管理办法》“六、支出管理(六)社区工作人员报酬规范以后，必须严格遵守冷纪联发【2012】01号关于严格执行津贴补贴发放有关规定的通知精神，不准自行新设津贴、补贴、奖金、补助项目。”的规定。

#### **(四) 资金管理方面：**

##### **款项未按规定支付**

梧桐社区：2023年6月7#凭证，支付党建活动27146元，款项全部支付到职工雷娜个人账户。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资金直接支付到

收款人（即商品或劳务供应商等）或用款单位账户”的规定。

### **（五）会计档案管理方面：**

主要是装订不规范、凭证封面填写不全、包角未盖骑缝印章；纸质财务档案未打印。

紫荆社区：2023年1-12月份，会计档案（凭证）装订后，包角未加盖装订人骑缝印章。1-7月份会计档案（凭证）装订后，封面财务主管、会计、装订人未签章。

以上违反了《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单位的会计机构或会计人员所属机构（以下统称单位会计管理机构）按照归档范围和归档要求，负责定期将应当归档的会计资料整理立卷，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妥善保管会计凭证。...

（三）记帐凭证应当连同所附的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汇总表，按照编号顺序，折叠整齐，按期装订成册，并加具封面，注明单位名称、年度、月份和起讫日期、凭证种类、起讫号码，由装订人在装订线封签外签名或者盖章。对于数量过多的原始凭证，可以单独装订保管，在封面上注明记帐凭证日期、编号、种类，同时在记帐凭证上注明“附件另订”和原始凭证名称及编号。各种经济合同、存出保证金收据以及涉外文件等重要原始凭证，应当另编目录，单独登记保管，并在有关的记帐凭证和原始凭证上相互注明日期和编号。”的规定。



## （六）往来账款方面

从 2023 年 12 月份年报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止，账面往来账款未及时清理，有的欠款时间久，账龄长。其中：

梧桐街道：其他应收款 5570462.44 元，其他应付款 3123628.43 元。

以上违反了《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七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应收及暂付款项的管理，严格控制规模，并及时进行清理，不得长期挂账。第四十七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对暂存款项的管理，不得将应当纳入单位收入管理的款项列入暂存款项；对各种暂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的规定。

##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冷水滩区社区财务管理办法》、《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上述问题，责令你单位逐项进行改正。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应对上述问题进行切实整改，并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

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22 日



主题词：行政 处理 决定书

冷水滩区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22 日印发